

合同编号: _____

GF—2012—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宝丰县文化路（刘岭立交桥-宝州路）提升改造工程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宝丰县文化路（刘岭立交桥-宝州路）提升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起于刘岭立交桥北侧引线末端，终止于宝州路转盘
- 3、工程规模：该项目为城市主干路提升改造，路段全长4818米，主要对文化路部分路段行车道进行加宽，新建刘岭立交桥-科技路段非机动车道，改造科技路-宝州路段非机动车道，铺设人行道；对原有景观绿化进行提档升级；拼宽干渠桥；沿线电力、通讯电缆入地，新建雨污水管网；新设标志标线、中央护栏、路灯等。
- 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97950453.46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、专用条件；

5、通用条件；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松山，身份证号码：410411197711193056，

注册号：4100632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万元整（¥：1400000）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



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、订立时间：2023年12月16日。
- 2、订立地点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孙晓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(盖章)
住所：平顶山市西沿河路12号
邮政编码：46709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李国利

开户银行：中行平顶山分行建华支行

账号：2559 0105 8746

电话：0375—7670883

传真：0375—7670883

电子邮箱：

